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与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22,000万元。上述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控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及其他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炳华

熊楚熊

王千华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